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

2024年5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 提示"工作的意见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司法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发布单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发布日期】2024-04-30

【生效日期】2024-05-01

【所属类别】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910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法释〔2024〕5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

执行问题的规定

(2024年1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10次会议通过,自 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为确保依法公正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正确处理减刑、假释与财产性判项执行的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必须审查原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以此作为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的因素之一。

财产性判项是指生效刑事或者刑事附带民事裁判中确定罪犯承担的被依法追缴、责令退赔、罚金、没收财产判项,以及民事赔偿义务等判项。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查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应将执行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缴付款票据、执行情况说明等作为审查判断的依据。

人民法院判决多名罪犯对附带民事赔偿承担连带责任的,只要其中部分人履行全部赔偿义务,即可认定附带民事赔偿判项已经执行完毕。

罪犯亲属代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视为罪犯本人履行。

第三条 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人民法院应当着重审查罪犯的履行能力。

罪犯的履行能力应根据财产性判项的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罪犯的财产申报、实际拥有财产情况,以及监狱或者看守所内消费、账户余额等予以判断。

第四条 罪犯有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的,应在履行后方可减刑、假释。

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不予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除法律规定 情形外,一般不予减刑、假释。

罪犯确无履行能力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罪犯因重大立功减刑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一般不受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影响。

第五条 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减刑、假释案件,人民法院在受理时 应当重点审查下列材料:

- (一)执行裁定、缴付款票据、有无拒不履行或者妨害执行行为等有关 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
 - (二)罪犯对其个人财产的申报材料;
 - (三)有关组织、单位对罪犯实际拥有财产情况的说明;
 - (四)不履行财产性判项可能承担不利后果的告知材料;
 - (五)反映罪犯在监狱、看守所内消费及账户余额情况的材料;

(六)其他反映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材料。

上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通知报请减刑、假释的刑罚执行机关在七日内补送,逾期未补送的,不予立案。

第六条 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 (一)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的;
- (二)隐瞒、藏匿、转移财产的;
- (三)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的;
- (四)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

罪犯采取借名、虚报用途等手段在监狱、看守所内消费的,或者无特殊原因明显超出刑罚执行机关规定额度标准消费的,视为其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

上述情形消失或者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六个月后方可依法减刑、假 释。

第七条 罪犯经执行法院查控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且不具有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应认定其确无履行能力。

第八条 罪犯被判处的罚金被执行法院裁定免除的,其他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但罪犯确有履行能力的除外。

判决确定分期缴纳罚金,罪犯没有出现期满未缴纳情形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第九条 判处没收财产的,判决生效后,应当立即执行,所执行财产为 判决生效时罪犯个人合法所有的财产。除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 外,没收财产判项执行情况一般不影响对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第十条 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影响对其确有悔改表现的认定:

- (一)全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下落不明或者拒绝接受,对履行款项予以提存的;
 - (二)分期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没有出现期满未履行情形的;
 - (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罪犯表示谅解,并书面放弃民事赔偿的。

第十一条 因犯罪行为造成损害,受害人单独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时应对相关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赔偿义务判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结合本规定综合判断罪犯是否确有悔改表现。

承担民事赔偿义务的罪犯,同时被判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民事赔偿义务。对财产不足以承担全部民事赔偿义务及罚金、没收财产的罪犯,如能积极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在认定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时应予以考虑。

第十二条 对职务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等罪犯,不积极退赃、协助追缴赃款赃物、赔偿损失的,不认定其确有悔改表现。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将罪犯交付执行刑罚时,对生效裁判中有财产性判项的,应当将财产性判项实际执行情况的材料一并移送刑罚执行机关。

执行财产性判项的人民法院收到刑罚执行机关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公函后,应当在七日内出具相关证明,已经执行结案的,应当附有关法律文书。

执行财产性判项的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的罪犯具有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刑罚执行机关。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办理减刑、假释案件中发现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的,裁定不予减刑、假释,或者依法由刑罚执行机关撤回减刑、假释建议。

罪犯被裁定减刑、假释后,发现其确有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财产性判项;发现其虚假申报、故意隐瞒财产,情节严重的,人民法院应当撤销该减刑、假释裁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法〔2024〕74号

【发布日期】2024-04-15

【生效日期】2024-04-15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法 [2024] 74号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 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依法能动履职,做深做实为人民司法,强化诉源治理,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充分认识"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的重大意义
- 1.融合贯通涉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刑事审判职能,全面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进行早期预防,将防治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关口前移,是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坚持能动履职、强化诉源治理、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的重要举措。
- 2.推动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有机衔接,推动全社会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是贯彻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必然要求。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离婚案件中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对于督导父母当好合格家长,避免离婚纠纷对未成年人产生不利影响,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具有重要意义。
 - 二、明确目标任务
- 3.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正确处理婚姻自由与维护家庭稳定的关系,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关注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精神和物质需求。

4.引导离婚案件当事人提升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充分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在离婚案件中以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为目的,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5.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最大限度防止漠视甚至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情形的发生,消除引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各种消极 因素,防患于未然。

6.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推动形成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把握工作原则

7.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每一起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中,充分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将特殊、优先、全面保护理念贯穿在案件办理及案后延伸工作的全过程。

8.坚持德法共治原则。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离婚案件中,牢固树立新时代 社会主义司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对未成年子女人格、 情感、安全利益的保护,保障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

- 9.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立足于预防和解决司法实践暴露出的部分离婚案件当事人怠于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 漠视、侵害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导致未成年子女身心受到伤害或者违法犯罪等问题, 认真部署、推进工作。
- 10.坚持能动履职原则。强化诉源治理,深挖未成年人犯罪及未成年人 权益被侵害案件成因,溯源而治,将预防和矫治工作向前延伸,推进司法保护与其他五大保护融合发力。
- 11.坚持因案制宜原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以当事人听得懂、能接受的语言,以便捷的方式、方法,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讲清楚法律、道理,讲明白利害、后果,实事求是,务求实效,推进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四、突出工作重点

- 12.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应当依据民法典和相关法律规定, 依托真实案例向离婚案件当事人提示和强调下列内容:
- (1)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有法定的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缺失父母的关心关爱,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会受到影响,严重时可能遭受侵害或者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 (3)解除婚姻关系应当谨慎。即使解除婚姻关系,也应当关注未成年子女心理健康和情感需求,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 (4)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 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否则可能承担不利后果;情节严重的,人民 法院可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父母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支付抚养费、配合对方行使探望权等 义务,相互协商配合,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 损害的,父母双方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 13.所选案例既可以体现当事人妥善处理离婚事宜后对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的积极效果,也可以揭示离婚后家庭关爱缺失、教育不到位对未成年子女产生的消极后果,以及阐释当事人未履行抚养、教育、保护义务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五、灵活开展工作

14.各地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提示"内容。以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通过口头告知、现场提示阅读、播放视频、制发"提示卡"

或"提示手册"等多种形式,在立案、诉前调解、审理、执行等各阶段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必要时可以结合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进行。

15.在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监护权纠纷、同居关系纠纷等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也可以参照离婚案件,开展"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工作。

16.上级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对下指导,强化沟通协调和工作宣传,推动辖区工作深入开展,确保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和关爱未成年人精神贯彻落实到相关工作中。

附件: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模板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模板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依靠。一方面,父母有抚养、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不依法履行义务的,将承担法律责任;另一方面,父母是子女之源,舐犊情深,亲慈恩重。父母的抚育和关爱,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

- 1.父母因离婚产生纠纷,子女将面临心理上、生活上的巨大变化。夫妻之间一时产生矛盾,不等同于感情确已破裂。婚姻需要经营,感情可以修复,子女的健康成长是父母的期待,也是社会的希望!请三思而后行。
- 2.即使要离婚,也请保持平静和理性。子女不应成为父母发泄、转移负面情绪的对象。在离婚过程中,请一定要关注子女的心理健康、情感需求, 注重心理疏导,听取他们的意见,妥善处理抚养、探望、财产等相关事宜。
- 3.如果父母不能给予足够的关心、关爱、陪护和疏导,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会受到伤害,成长可能受到影响,严重时甚至走上违法犯罪道路或者遭受不法侵害。
- 4.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父母双方对于 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权利和义务,直接抚养一方应当妥善抚养,不

得作出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行为,否则另一方有权请求变更抚养关系;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积极通过见面、书信、网络等方式关心子女的生活、学习、心理状况,并依法负担相应的抚养费,否则另一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未成年子女需要父母的关爱,离婚后,双方应当妥善处理对子女的探望事宜。不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子女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另一方应当予以协助。

6.父母任何一方均不得违背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或者阻止对方探望,否则在确定、变更抚养关系等方面可能面临不利后果。任何一方拒不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可以予以罚款、拘留,对构成犯罪的,还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父母应当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该职责不因离婚而免除。父母存在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等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子女合法权益情形的,不仅可能承担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还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寸草春晖,血浓于水!父母应当肩负起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保护的法定义务。无论婚姻如何变化,都应当一如既往,尽心尽力,携手给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生活成长环境,给予未成年子女最温暖的爱!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二十六条 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千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 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 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 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 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 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 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 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 探望权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预防犯罪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分居或者离异的,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因性别、身体状况、智力等歧视未成年人,不得实施家庭暴力,不得胁迫、引诱、教唆、纵容、利用未成年人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活动。

我国拟修法讲一步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来源:新华网 | 作者:魏玉坤

新华社北京 4 月 23 日电 统计是经济社会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是宏观调控的重要依据。23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统计法修正草案,突出加强统计监督,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着力解决统计造假等突出问题。

据悉,现行统计法自1983年颁布以来,经过1996年、2009年两次修订,在规范、指引、保障统计工作有序开展,有效组织统计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统计工作面临着统计造假屡禁难绝、统计监督体系尚不完善、统计违法成本低等问题。针对统计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将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有利于发挥法治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中的规范保障作用。

共 14 条的统计法修正草案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一是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领导;二是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三是进一步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四是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

其中,针对进一步加强统计监督,修正草案明确,在立法目的中规定"加强统计监督"。规定国家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监督体系,统计监督应当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统计机构根据统计调查制度和经批准的计划安排,对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情况进行统计监督。

在加大法律责任追究力度方面,修正草案规定对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拒绝提供、迟报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罚款额度。企业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示。

司法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转自:上海市司法局

为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日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行动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推出6个方面措施,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平台服务便老

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等延伸;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普遍提供适老、助老设施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老年人坐席;完善法律服务网无障碍功能; 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小程序界面等智能信息服务。

优质服务援老

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 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 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予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支持有条件的地 方在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 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 办、上门办、一次办服务。

公证服务惠老

缩短老年人办理委托、遗嘱等公证事项的期限,支持对老年人申办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积极为老年人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程序;指导公证机构与养老机构共同打造"公证+养老"服务模式。

调解服务助老

将涉老年人婚姻家庭、投资消费、侵权、赡养、监护等矛盾纠纷作为重点,组织动员广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做好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养老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公益服务爱老

指导律师行业把老年人作为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组 织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积极参与老年人法律服务活动;发 挥律师协会老年人权益保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提升老年人 法律服务质效。

普法服务护老

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治宣传进村、入户、到人,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的法治意识。

社会公益与法律援助业务研究委员会

《通知》强调"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已列入全国老龄委 2024年重点开展的四项实事清单,各地司法厅(局)、民政厅(局)、 老龄办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实施, 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本期编辑:林峰(上海林峰律师事务所),邮箱:linfeng@linfenglawfirm.com